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麥光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34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1股股份(未繳股款)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該股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獲轉讓予CFG。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作為本公司收購 Convoy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向CFG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99股新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而由CFG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除於本節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達成「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之後：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定，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據此授出(其中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或訂立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一切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iii) 除以供股方式(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外，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或授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就本段而言，「供股」乃指於本集團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合)本公司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如適合)其他有關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爭取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v) 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ii)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企業重組

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在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過程中進行重組。於重組後，Convoy (BVI) Limited 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股CFS (由陳志強先生以CFG為受益人並以信託形式持有) 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陳志強先生以CFG為受益人而簽署的信託聲明轉讓予CFG。此後CFG成為CFS的唯一股東。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Convoy (BVI)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Convoy (BVI) Limited 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Convoy (BVI) Limited 的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FG。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未繳股款)。同日，該股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獲轉讓予CFG。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Convoy (BVI) Limited 向CFG收購CF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代價透過向CFG配發及發行9,999股 Convoy (BVI) Limited 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支付。因此，CFS由 Convoy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onvoy (BVI) Limited 由CFG全資擁有。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作為本公司收購 Convoy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向CFG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99股新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而由CFG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除於本節及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上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有關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而言可依法獲得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符合聯交所不時通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b)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且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最多購回400,000,000股股份(即於截至授出購回授權之日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c)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購回可能(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會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提升，且僅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獲得的資金。用於購回股份的可合法獲得的資金包括：

- (i) 來自本公司溢利或來自為購回目的而進行的新股發行或(須遵守公司法)來自股本的資金；及

- (ii) 就於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的金額或(須遵守公司法)來自股本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的程度僅限於(在各種情況下)不會因此對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任何其他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按比例權益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現時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Convoy (BVI) Limited 及CFG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買賣票據，內容有關 Convoy (BVI) Limited 自CFG收購CFS的全部已發

行股本，有關代價透過向CFG配發及發行9,999股 Convoy (BVI) Limited 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以滿足；

- (b) CFG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契據，內容有關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所述的收購 Convoy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由控股股東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d) 由CFG及CAM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e) 包銷協議；
- (f) 基礎投資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g) 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h) 商標協議；
- (i) CFS (作為貸方) 與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Ho Chi Keung Danny 及 Wong Chi Hung Johnny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的一次性付款貸款協議，該協議是關於2,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予康宏理財服務)；及
- (j) 認購期權契據。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象徵性代價獲授予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特許權，可根據商標協議使用 CTL 擁有的商標。該等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香港	35及36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300064458
	香港	35及36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300064449
	香港	35及36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300064467
	香港	35及36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300064485
	香港	35及3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534988

各交易及服務標誌類別包括以下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類別	說明
35	有關公司及業務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提供業務資料；提供商務資料；提供業務統計資料；經濟預測及分析；商業分析服務；營銷調研及營銷研究。
36	財務規劃服務；投資顧問服務；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保險顧問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強積金中介顧問服務；金融分析服務；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服務；付款服務及資金轉賬服務；經紀服務、投資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提供財務擔保；保險、保險產品、保險政策、公積金計劃、退休計劃、投資、金融、財務規劃以及金融相關經濟領域的新聞、資料、研究及分析；保險、保險產品、保險政策、公積金計劃、退休計劃、證券、股份、股票、債券、共同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商品、期貨、購股權以及有關上述各項的指數領域的研究報告及貿易策略；資本、業務及物業投資代理服務；財務借貸；財務及融資服務；債務融資；提供及籌集貸款；貨幣兌換服務；代管資金、資產及信託；財務評估；財政估計及評估；收集金融數據；提供金融資料；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會計資料；證券及保險包銷；與採用電子通訊網絡方式提供的融資有關的保險、保險產品、保險政策、公積金計劃、退休計劃、投資、金融、財務規劃及經濟領域的新聞、資料、研究及分析；資金投資、金融服務及透過電子通訊網絡提供金融服務；網上(計算機)及自動電話金融經紀以及發盤服務；電子購物付款及電子票據付款服務；電子應付賬款處理服務；電子付款及電子資金轉賬服務；所有上述各項的資訊及顧問服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為本集團所有：

域名	註冊日期
<u>www.convoy.com.hk</u>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未考慮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俟股份上市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董事於關連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關連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於 Convoy Inc 所持股份 的數目	佔 Convoy Inc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Convoy Inc.	王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74	19.7%
	馮雪心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34	19.7%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11	5.4%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未考慮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Convoy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000,000	75%
Perfect Team ⁽¹⁾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000,000	75%
CF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000	75%

附註：

- (1)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FG持有，而CFG則由 Convoy Inc 及 Perfect Team 分別擁有約43.8%及56.2%的權益。因本段所述之關係，Convoy Inc 及 Perfect Team 被視為於CFG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CFG擁有該3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c)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任何披露權益(如上文(a)所述)。

除於上文(b)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知會的權益，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無需作出賠償)時止。

各董事就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出任其他職位而有權獲得以下各自對應金額的年度酬金：

	港元
王利民.....	1,186,911
馮雪心.....	1,299,111
麥光耀.....	1,049,801
傅鄺穎婷.....	140,000
馬遙豪.....	120,000
胡家慈.....	120,000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取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經參考各相關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上述各項酬金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集團的薪酬目標為按本集團董事為本集團付出的辛勞、時間及貢獻公平而適當的支付酬勞。本集團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各董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同比業務或規模的可供索取的資料、各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營狀況及現行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3. 董事薪酬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相關政策乃經參考各董事職務、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同比業務或規模的可供索取的資料、各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營狀況及現行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可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且經董事會酌情釐定，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現時實施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3,915,823港元。

4. 個人擔保

本集團並無獲得由任何貸方授出的銀行融資，故我們的董事並未就此提供以任何貸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進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規則一俟股份上市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除於本附錄「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 家的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 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 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之 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的資格」一段內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 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下轄公司 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的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 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g) 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產品發行人中擁有任何權 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議向任何僱員、業務聯繫人及其任何信託的受託人（無論家人、酌情或以其他方式選擇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參與者」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

就本節而言，僱員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 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ii)本集團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業務聯繫人指(a)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師或代理人(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b)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c)按董事會的唯一酌情權，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ii)該名人士為本集團完成工作的質素；(iii)該名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舉措及承擔的義務；及(iv)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b)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參與者盡全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與此同時令參與者可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的努力和貢獻所取得的業績，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用額外僱員。

(c) 股份價格

有關任何特殊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除非根據下文(ii)或(iii)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然而，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範圍的購股權，惟(i)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ii)超出購股權計劃範圍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相關

批准前已專門認定的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適當方式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e) 各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購股權股份

除非建議授權在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條件下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倘於直至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無任何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建議承授人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相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之前確定，且建議作出相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認購價計算日期。

(f)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態或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一項決議的標的事項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屬聯交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屬聯交所規定)的最後期限兩者中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並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相關資料。
- (i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且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將令因行使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根據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任何關

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說明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推薦建議。

(g)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信函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約束。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指定日期(即不遲於自提出要約之日起計21日之日期)內接受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不得接受該項要約。

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受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之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購股權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董事會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可就行使購股權作出限制。

(h)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形成任何購股權的相關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i) 與解僱有關的權利

倘承讓人基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僱員當日,包括其:嚴重行為失當、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罪成、或(如董事會決定)任何致使僱主根據成文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讓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可將其解僱的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並不再不可予以行使。

(j) 與身故有關的權利

倘若身為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兩種情況下均為個人)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且於其身故前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第28.4及28.5條所列的事件,承授人的

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自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權限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該期間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在承授人為受託人的情況下，倘若信託的相關受益人為僱員或業務聯繫人，且相關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兩種情況下均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且於其身故前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第28.4及28.5條所列的事件，承授人有權於自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權限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該期間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與終止僱傭關係有關的權利

(i)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為僱員)因除身故或由於購股權計劃第28.4條列明的一項或一項以上理由而終止僱傭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該日期應為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擔任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惟本集團任何董事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該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附則或細則(視乎情況而定)退任並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則就本段而言不視為終止僱傭))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日期權限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該期間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ii) 倘若

(1) 承授人根據定期合約為本集團的業務聯繫人，倘因相關定期合約條款由於(i)身故(倘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或(ii)因購股權計劃第28.5條列明的一項或一項以上理由之外的任何原因而未獲本集團延期或續新而告終止或到期之故，承授人不再為業務聯繫人，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該日期應為相關定期合約的到期日)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日期權限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該期間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2) 承授人為本集團不受定期合約規限的業務聯繫人，倘因(i)其身故(倘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或(ii)因購股權計劃第28.5條列明的一項或一項以上理由之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由於經董事會決定並書面通知而終止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貨品而不再為業務聯繫人，承授人可於終止

日期(該日期應為向相關業務聯繫人發出的上述書面通知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日期權限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該期間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iii) 在承授人為受託人的情況下，倘若

- (1) 信託的相關受益人為僱員，且相關僱員因身故或新購股權計劃第28.4條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該日期應為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擔任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惟本集團任何董事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該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附則或細則(視乎情況而定)退任並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則就本段而言不視為終止僱用))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日期權限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該期間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2) 信託的相關受益人為本集團的業務聯繫人，且該業務聯繫人以購股權計劃第25.3條所述的方式不再為業務聯繫人，承授人可依照購股權計劃第25.3條行使購股權，未能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與全面收購要約有關的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有關收購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間於全面收購要約發生期內尚未生效。

(m) 與清盤有關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須於同日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告之同時或之後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且其後各承授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七(7)個營業日隨時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通知相關股份總認購價

的全額匯款)的方式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隨後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n)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則承授人可於提出上述申請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全部(惟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上述通告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

(o) 股份地位

- (i) 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暫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D節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股份。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該等期限後，不得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該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該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提供其他購股權，惟該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予以行使。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因根據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就本公司進行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作出任何調整的依據是承授人於調整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應享有者相同，且不得作出調整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因資本化發行以外原因而作出的任何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書面確認上述調整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r)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惟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根據股權計劃第35條獲行使的購股權及發行任何新購股權予同一名參與者，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未發行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除外)而可供發行，並須以上文第1(d)段所述為限。

(s) 任何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限於尚未行使者)：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計劃第25.1條、25.2條、25.3條、25.4條、25.5條、25.6條或25.7條(即上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25.7條，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因其於該日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基本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僱員或(倘董事會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
- (v)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的業務聯繫人士，因違反業務聯繫人士的部分合同或可能無能力償債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清償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基本上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終止或將會終止進行其業務或正處於清盤中或已就其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而不再成為本集團的業務聯繫人士；*

- (vi) 倘承授人為受信人且倘信託的有關受益人為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第28.4條或第28.5條(即上文的第(iv)及(v)段)所列明的原因或理由(視情況而定)不再為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當日(視情況而定)；
- (vii) 在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該購股權計劃第25.8條(即上文第(n)段)所述的期限屆滿；及
- (viii) 該購股權計劃第23條所規定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t)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概無規定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且概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u) 其他

- (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可就董事的決議案而不時變更，惟以下變動須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則除外：
 - (aa)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參與人士之好處；
 -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批准；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或
 - (dd)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修訂後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

(ii) 須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iii) 申請批准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新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下上述10%的限額，前提是假設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種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尚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若干變量不可用作計算購股權的價值。因此，根據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價值將無意義，但會對股東及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a) 遺產稅及彌償保證*

王先生、馮女士、陳志強先生、李國賢先生、陳子建先生、麥先生、吳家煒先生、冼健聰先生及冼健岷先生(統稱為「彌償人」)各自以本公司就本公司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簽署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引致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賠償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集團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不包括與下列任何稅項有關的索償，而賠償人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下列任何稅項之責任：

- (i) 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的負債、稅收或稅收索賠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之稅項，且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上市日期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之稅項；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至上市日期結束之會計期間須支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要不是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a)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b)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成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因而成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聯繫公司；
- (iii)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之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稅務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有關稅務申索；
- (iv) 已於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索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iv)項所述用於減少索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於上市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b) 其他彌償

根據上述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購置或租賃本

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租賃、獲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佔用的任何物業權益(「有關物業」)或取得使用該等物業權益之執照或許可之任何人士未能就有關物業取得任何物業所有權證書、業權證書、批核、許可、同意或登記而產生或承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負債、罰金、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遷移或毀壞成本)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c) CFG及CAM提供的彌償保證

CFG及CAM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署彌償契約，(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CFG及CAM均已個別及共同同意其將彌償就本集團任何股東因任何人士就CFG及／或CAM從事或進行的業務提起的任何投訴、索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費用(包括所有堂費)、開支、罰金或其他負債提出的要求，且無論何時均使本集團全體及各股東就此獲得完全彌償。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簽訂合規顧問協議，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度報告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專家的相關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買賣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b)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 (c)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2.00港元。
- (d)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土地中持有權益則除外)。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存置開曼群島。
- (d) 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概無出現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